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欽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欽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欽茂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甚明。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
- 三、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惟聲請書附表3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載），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  
02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  
03 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  
04 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  
05 間間隔，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陳述意見，惟受刑人收  
06 受函文後逾期迄未回覆意見，有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  
07 憑(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等  
08 一切情狀，爰於自由裁量之外部、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  
09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  
10 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3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僅  
11 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12 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  
13 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吳育嫻

23 附表(受刑人洪欽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4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40日	拘役40日	拘役40日
犯 罪 日 期	113/01/09	113/06/27	113/06/1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6714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650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28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141號	113年度簡字第1484號	113年度簡字第2262號
	判決日期	113/08/16	113/09/06	113/12/03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141號	113年度簡字第1484號	113年度簡字第2262號
	確定日期	113/10/01	113/10/09	114/01/0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89號(已執畢)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62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46號
		編號1、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43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0日(尚未確定送執行)		